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4-1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议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主持,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北吉蕙、湖南拓普股权的议案》

根据《吉林省属国家出资企业2014年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加快国有资产布局调整和优化,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率,促进吉林市支柱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升级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经吉林市委、市政府协调,公司与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铁投”)协商一致,拟将公司持有的河北吉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吉蕙”)98.645%的股权、湖南拓普纤维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拓普”)50.33%的股权转让给吉林铁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北吉蕙、湖南拓普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河北吉蕙、湖南拓普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河北吉蕙、湖南拓普股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河北吉蕙、湖南拓普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4-1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下属子公司股权资产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出售标的:河北吉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吉蕙”)98.645%的股权、湖南拓普纤维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拓普”)50.33%的股权。

● 本次出售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278.42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吉林省属国家出资企业2014年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加快国有资产布局调整和优化,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率,促进吉林市支柱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升级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经吉林市委、市政府协调,公司与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铁投”)协商一致,拟将公司持有的河北吉蕙98.645%的股权、湖南拓普50.33%的股权转让给吉林铁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北吉蕙、湖南拓普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北吉蕙、湖南拓普股权的议案》,公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交易尚需吉林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河北吉蕙、湖南拓普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名称: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秉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吉林市昌邑区东昌小区24号西侧侧地号道路

经营范围:自有资产投资;国有资产经营;建材(不含木材)经销;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7日(星期五)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公告》(2014-01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不够充分,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之附件《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补充披露如下:

史广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4年任洛阳市偃师县通信电缆厂厂长;1995年至2002年任洛阳市通信电缆厂厂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聘,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18日经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当选为公司董事长。

史广福先生兼任河南省南阳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原阳市第三届人大代表、洛阳市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并曾先后获得“洛阳市首届‘百姓’民营科技实业家”、“第二届河南省优秀民营科技实业家”、“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洛阳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史广福先生持有公司3431.0464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5%,其与马红菊女士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899.296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2.26%。其与马红菊女士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史广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红菊女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4年任洛阳市偃师县通信电缆厂财务科长;1995年至2002年任洛阳市通信电缆厂财务科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18日经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当选为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马红菊女士曾于2005年被评为“偃师市经济发展女能人”,2006年被评为“双学双女女能人”,“三八红旗手”,2007年被评为“偃师市首届‘十佳女’”,2008年城市郑州评为“中国科技致富女能人”并当选为河南省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2009年被评为洛阳市“三八红旗手”并当选为洛阳市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2013年当选为河南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2468.2496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66%,其与史广福先生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899.296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2.26%。其与马红菊女士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红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曲晋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2002年先后任偃师市偃师县通信电缆厂技术人员、洛阳市通信电缆厂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6年担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副经理;2007年年初至2007年12月整体变更后任股份公司章程担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18日经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当选为公司总经理。

曲晋普先生持有公司771.328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52%,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治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河南省科技厅综合信息中心系统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18日经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当选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治中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武宗霖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5月生,大学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河南锦泰律师事务所;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陕西秦翰律师事务所;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就读于清华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02年至今任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年7月21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本公司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国有土地征收涉及及本公司地上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天兴仪表自行建设的厂房、车库、办公用房等共12项,全部分布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建成时间于1998年至2002年,建筑面积54,222.29平方米,其中:办理房屋所有证的房屋建筑面积45,116.94平方米,未办理房屋所有证的房屋建筑面积9,105.35平方米。

2. 根据中评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报字[2014]第63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值7,768.14万元,评估值8,339.86万元,评估增值517.72万元,增值率7.36%;账面净值4,436.73万元,评估值6,093.45万元,评估增值1,656.72万元,增值率37.34%。

四、《国有土地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收购标的:天兴集团位于龙泉驿区十陵镇的四宗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分别为川国用(2001)第01171号、川国用(2001)第01197号、川国用(2002)第04594号和川国用(2001)第01196号,证载面积分别为25,730亩、13,687亩、159,797亩和8,764亩,四宗合计207.92亩。地面构筑物建筑物办理了房屋产权证,证号分别为049044号、房052267号、房052268号、房0509183号房权证0015115号,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面积50621.88㎡。收购标的包括房屋所有证上未登记的构筑物、附着物。

2. 收购标的按照成都经济特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中所确定的原则,在评估机构对上述标的物进行综合价值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收购上述标的的价格,由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依法收购上述标的物。

3. 支付方式:按照双方最终确定的收购价款和支付方式,收购价款汇至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土地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国有土地收购涉及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款项将用于新厂区的建设、技术改造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政策性搬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补偿资金的协议》,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含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207.98亩土地及地上构筑物、附着物,分配搬迁补偿资金46,459万元,其中,本公司按49.9%分配,可分得赔偿款23,183.041万元。

七、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19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随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及本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均属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签署协议范围内的政策性搬迁企业,因龙泉驿区国有土地储备中心需对龙泉驿区十陵镇办事处龙村区域的国有土地进行征收,涉及及本公司在该区域的房屋建筑物需要进行搬迁,由于本次收购标的的土地产权属于天兴集团,而大部份房产产权属于天兴仪表,根据地方政府规定,应以天兴集团名义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

2013年12月26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天兴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收购合同》,收购天兴集团位于龙泉驿区十陵镇的龙泉驿区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收购标的地上构筑物、附着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3月7日,本公司与天兴集团签订《国有土地征收收购分配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天兴集团与天兴仪表协商并签订协议,以天兴集团名义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定《国有土地收购合同》,所获收购价款总额按照天兴集团50.1%、天兴仪表49.9%进行分配,所获天兴仪表的《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代收后15个工作日内转付给天兴仪表。

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搬迁及房产随土地收购的议案》及《关于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征收收购分配协议的议案》,其中《国有土地征收收购分配协议》因天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交易时,关联董事武宗霖、阮新强、邱锦祥回避表决,由公司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国有土地征收收购分配协议》为关联交易,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十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十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十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十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十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十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十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十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十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十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十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十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七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七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七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七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七十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七十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七十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七十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七十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七十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八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八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八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八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八十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八十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八十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八十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八十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八十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九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九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九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九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九十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九十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九十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九十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九十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九十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零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零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零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零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零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零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零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零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零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一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一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一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一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一十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一十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一十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一十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一十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一十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二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二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二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二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二十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二十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二十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二十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二十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二十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三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三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三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三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三十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三十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三十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三十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三十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三十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四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四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四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